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国际客协)

包括截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铁组委员会
(华沙, 2026 年)

为了组织国际旅客联运，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主管铁路运输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下称协定方），通过各自的授权代表彼此间签订协定如下：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协定目的

本协定规定国际铁路联运中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办法。

第 2 条 术语

本协定采用下列基本概念：

行李——承运人承运并用旅客列车编组中的行李车或客车中的专门位置（如有）运送的旅客的物品；

合同承运人——与旅客（发送人）签订运输合同，且据此负责将旅客、行李和包裹自发站运至到站，并在到站交付行李和包裹，或将旅客、行李和包裹移交接续承运人的法人；

铁路基础设施（下称基础设施）——技术综合体，包括铁路线路及其他建筑物，铁路车站，供电设备，通信网，信号、集中和闭塞系统，信息设施，行车管理系统及其他保证该综合体运行的各类房屋、建筑、设施、装置和设备；

行动不便人士——具有长期或暂时的身体、心理、智力或感官缺陷，在遇到各种障碍的情况下，不能完全并有效地与其他旅客享受同

等的运输服务，或因年龄原因行动受到限制的人士；

车辆经营人——依据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拥有客车或行李车，并根据与承运人的合同使用这些车辆参加运送过程的法人；

发送人——托运行李、包裹并以行李、包裹发送人身份在运送票据中注明的自然人或法人；

旅客——凭有效乘车票据乘坐列车或持有乘车票据并在上下车时位于铁路车站内或旅客站台上的自然人；

运送票据——证明签订行李或包裹运输合同的票据（行李票、包裹票）；

承运人——参加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的合同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

领收人——被授权领收行李、包裹的自然人或法人；

接续承运人——自其他承运人承接义务，继续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的法人；

乘车票据——证明签订旅客运输合同的票据；

携带品——旅客在车厢中免费随身携带，重量和尺寸不超过规定标准的物品；

包车——根据法人或自然人申请，经与相关承运人预先商定后，在既有列车编组表之外或者替代定期列车中的临时车厢在指定经路运行的车厢；

专列——除定期开行的列车外，根据法人或自然人申请，经与相关承运人预先商定后，在指定经路运行的列车；

包裹——承运人按规定办法从自然人或法人处承运，用旅客列车编组中的行李车运送的物品；

基础设施管理人——向承运人提供基础设施使用服务的法人；

运送过程参加者——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车辆经营人、基础设施管理人和被授权人；

实际承运人——未与旅客签订运输合同，但受合同承运人或接续承运人的委托，在某一区段办理铁路运送的法人。

第 3 条 协定适用范围

第 1 款 本协定对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车辆经营人、基础设施管理人均有约束效力。

第 2 款 本协定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

1. 发站和到站位于两个不同国家。
2. 发站和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输合同在其他国家签订。
3. 发站和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送需要过境其他国家。

第 3 款 协定方有权彼此间签订调整国际旅客运送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但不得触及其他协定方的利益。

第 4 款 在通知参加运输合同的其他承运人后，承运人可根据运输合同承担额外义务，但本协定规定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条件不得因此而降低。

第 4 条 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组织

第 1 款 国际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应利用现行旅客列车时刻表中规定的列车和车厢办理，或利用专列和包车办理。

承运人应向旅客提供根据本协定所乘列车和车厢的必要信息。

第 2 款 根据有关国家机关指示，运送过程参加者有权：

1. 暂时全部或部分停运；
2. 暂时停止或准许按一定的条件承运行李或包裹。

第 3 款 在出现运送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时，如有必要，运送过程参加者有权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措施。

如承运人所在国采取或取消上述措施，承运人必须立即将此通知其他有关承运人。

第 5 条 国内法律法规的适用

凡本协定、办事细则内未规定的必要事项，适用国内法律法规的

规定。

第 6 条 运输合同

第 1 款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至到站，将行李和包裹交付领收人，而旅客、发送人应支付规定的费用。

第 2 款 运输合同应由一份或几份乘车票据或运送票据予以确定。

第 3 款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不签订运输合同：

1. 本协议定的规定妨碍运输合同的签订；
2. 发站、到站和运行经路未列入适用的运价规程；
3. 在期望的出发日期，车厢内没有运送旅客的空闲席位；
4. 在运送行李和包裹的情况下，在运行经路上未开行行李车，或行李车中没有放置行李和包裹的空闲位置。

第 4 款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解除运输合同：

1. 旅客，行李、包裹发送人未履行本协议定的要求；
2. 旅客的行为或状态危及行车安全或其他旅客安全，或降低了其他旅客的乘车条件；
3. 承运人或运送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妨碍了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 5 款 承运人须保证向旅客、发送人、领收人提供有关旅客乘车条件、行李和包裹运送条件和承运人提供的服务的信息，以及本协议定规定的有关旅客、发送人、领收人权利和义务的信息。

第 6 款 承运人对旅客根据旅客乘车条件、发送人根据行李和包裹运送条件提出的请求进行研究时，应按照国家有关确定其研究办法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理。

第 7 款 在一方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任何情况下，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向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出示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以便作相应记载或对电子乘车票据作出相应确认。

第 8 款 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应按照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的要

求，在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上作相应记载，或作出相应确认。

第 9 款 记载事项应作出记载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并由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签认。

第 2 章 旅 客 运 送

第 7 条 乘车票据

第 1 款 旅客凭乘车票据所确定的运输合同乘车，乘车票据可用规定样式的空白票据办理，也可用电子方式办理。

用规定样式的空白票据和电子方式办理的乘车票据，对旅客乘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 款 乘车票据由客票以及下列情况时的卧铺票和/或补加费收据组成。

客票可按运行经路全程办理，也可按某一区段办理。卧铺票用于乘坐卧铺车、座卧车以及规定预留席位的座席车。对一张客票可办理旅客所经的每一不换乘区段的多张卧铺票。运输合同条件的变更由补加费收据予以确认。

客票和卧铺票可用一张空白乘车票据办理。

第 3 款 旅客应在乘车前购买本条规定的必要乘车票据，并检查其中所载事项是否正确。

第 4 款 在存在技术可能性的情况下，根据办理乘车票据国家的国内法律法规，承运人可在车内为旅客办理乘车票据。

第 5 款 乘车票据用合同承运人所在国文字和/或英文、中文、德文、俄文之一填制。

第 6 款 根据技术可能性，并依据承运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承运人向旅客提供通过互联网购买乘车票据（包括电子乘车票据）的服务。

完成支付并在乘车票据发售系统中获得订单号或电子乘车票据

识别码后，即认为旅客与合同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已签订。

是否持有电子乘车票据，按以下办法确定：

——打印的购买乘车票据的订单证明，订单证明上须载有乘车和旅客基本信息。

——在电子载体上显示的、载有乘车和旅客基本信息的购买乘车票据的订单证明。

旅客凭电子乘车票据上车时，承运人应对旅客身份证件信息与承运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核对，如信息不符，则不允许旅客上车。

第 7 款 通过互联网购买乘车票据的办法和规则由国内法律法规规定。

电子乘车票据的使用特点由参加运送的承运人商定。

发售电子乘车票据的承运人应在互联网上公布办理(乘车票据)和乘车的条件。

第 8 款 丢失和损毁的乘车票据不予补办。

当承运人有技术条件时，根据办理乘车票据国家的国内法律法规，承运人可在规定样式的空白票据上为旅客办理乘车票据（副本）用以代替丢失或损毁的载有旅客个人信息的乘车票据。

第 8 条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第 1 款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赋予乘坐相应等级车厢的权利。

第 2 款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应载有下列主要事项：

1. 发站和到站名称；
2. 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行经路及接续承运人代码；
3. 车厢等级；
4. 人数；
5. 乘车票价；
6. 有效期；
7. 客票、补加费收据办理日期和地点；

8. 合同承运人（填发客票或补加费收据的承运人）代码。

第 3 款 根据乘车票据办理国国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可在客票上注明其他信息，包括与其身份证件相符的旅客个人信息。

第 4 款 对于团体旅客乘车，可发售一张客票、一张补加费收据或多张客票、多张补加费收据。

如多名旅客支付了适用运价规程规定的最少成人旅客人数乘车票价且沿同一经路乘坐同一列车（不论车厢类型和席位等级），则属团体乘车。

席位预留和团体乘车票据应按承运人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9 条 卧 铺 票

第 1 款 卧铺票应载有下列主要事项：

1. 承运人代码；
2. 发站和到站名称；
3. 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行经路；
4. 发车日期和时分、车次、车厢号和铺位号；
5. 车厢等级和铺位种类；
6. 人数；
7. 卧铺票票价；
8. 卧铺票发售日期和地点；
9. 客车经营人代码。

第 2 款 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单人或团体旅客）有权在有空闲铺位的情况下将已办理的卧铺票更换成同一经路的新卧铺票。其中单人乘车票据应不晚于卧铺票所载列车发车时间前 6 小时向售票处提出，团体乘车票据应不晚于卧铺票所载列车发车时间前 5 天（对于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承运人为 1 天）向售票处提出。

更换卧铺票不得超过 1 次，承运人未履行运输合同条件的情况除外。

第 3 款 全套卧具使用费包含在卧铺票价中。对乘坐卧车和座卧车的旅客提供卧具，每套卧具使用 5 天。

第 10 条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第 1 款 客票有效期为 2 个月，除非适用的运价规程另有规定。

承运人可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缩短或延长有效期。

客票有效期起算日期规定如下：

——如无卧铺票或打码（戳记），自旅客表明并由合同承运人（售票处）在客票上注明之日起算。办理客票日期与客票有效期起算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不得超出承运人规定的乘车票据预售期限。

——如卧铺票或客票上有打码（戳记），自发送旅客当日起算。

客票有效期截止日期规定如下：

——无卧铺票打码（戳记）时——截至由适用的运价规程或者由双边或多边协议确定的客票有效期最后一日的 24 时；

——有卧铺票或打码（戳记）时——根据所载的旅客到站日期和时间的信息。

第 2 款 在下列情况下，延长乘车票据的有效期：

1. 如由于运送过程参加者过错导致延误，则延长被延误的运送时间；

2. 如车上未向旅客提供席位，则延长至可向旅客提供席位的最近一趟列车到达旅客目的站之时；

第 3 款 如旅客由于不得已的原因无法在客票有效期内结束乘车，其有权在客票有效期届满前凭相关证明文件向承运人申请延长客票的有效期。

客票有效期延长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

接到旅客延长客票有效期请求的承运人，在认可必须延长的理由确属正当后，通过加注标记延长客票有效期。

第 4 款 如乘车票据上记载的本协定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无法辨认或存在本协定未规定的修改和标记，则认为乘车票据无效。

第 5 款 载有旅客出发、抵达日期和时间信息的乘车票据（用一张空白票据办理的客票和卧铺票），在旅客乘坐的列车或车厢运行至到站的时间内有效。

第 11 条 列车中席位的提供

第 1 款 车内席位的提供，根据旅客所持乘车票据办理。

每名旅客有权占用 1 个席位。根据旅客请求且有空闲席位时，承运人可为旅客提供单独包房。此时，旅客应按包房中实际席位数支付乘车票价。

第 2 款 当有空闲席位并根据适用运价规程补交票价差额后，旅客可改乘高于其乘车票据所载等级或种类的席位或车厢。

第 3 款 如由于承运人的过错不能为旅客提供与其乘车票据相符等级和种类车厢的席位时，旅客可拒绝乘车或占用该列车其他车厢的席位。在有空闲席位的情况下，承运人须向旅客提供其他车厢的席位。在提供较高等级和种类车厢中的席位时，不核收客票和卧铺票的票价差额。在提供较低等级和种类车厢中的席位时，按本协定第 35 条第 2 款第 4 项的规定退还票价差额。

如列车中不能为旅客提供席位，则承运人须将旅客安置到按同一经路或其他经路开往同一到站的另一列车，而不核收票价差额，并协助旅客尽可能及时抵达到站。

第 12 条 儿童乘车条件

第 1 款 乘坐非必须预留席位的车厢时，每名旅客有权免费携带不超过 4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 1 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必须购买儿童客票。如果旅客携带不超过 4 周岁的儿童超过 1 名时，除

1 名儿童外，其他儿童均应购买儿童客票。4-12 周岁的儿童乘车时，每名儿童必须购买儿童客票。

第 2 款 乘坐必须预留座位的车厢时，每名旅客有权免费携带不超过 4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 1 名。单独占用席位的不超过 4 周岁的儿童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如果旅客携带不超过 4 周岁的儿童超过 1 名时，除 1 名儿童外，其他儿童均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

4-12 周岁的儿童乘车时，每名儿童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

第 3 款 根据办理乘车票据国家的国内法律法规，对不满 4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可办理免费儿童客票。

第 4 款 12 周岁以下的儿童在没有陪同的情况下不允许乘车。

第 5 款 在确定儿童乘车费用时，以乘车开始之日的儿童年龄为准。

第 13 条 行动不便人士的运送

第 1 款 承运人通过互联网和/或其他方式通知关于向行动不便人士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行动不便人士的请求，承运人应以最便于上述人士获知的形式提供以下信息：能提供哪些服务，完成乘车以及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厢的可能性。上述信息以承运人本国语言及英文、中文、德文或俄文之一提供。国际客协参加方办理国际联运行动不便人士乘车联系信息一览表载于附件 1。

第 2 款 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应保证行动不便人士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厢。这些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 3 款 承运人在非歧视性的条件下向行动不便人士提供预订和出售乘车票据方面的服务。

第 4 款 如行动不便人士在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厢时需要帮助，应不晚于乘车前 48 小时将乘车意愿告知承运人。如有必要使用

运送行动不便人士的专用车厢，则递交申请的期限由提供该服务的承运人规定。

如未遵守上述条件，承运人也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组织行动不便人士的运送。

承运人向活动受限人士提供以下帮助：

——在承运人指定地点组织会面；

——自承运人指定的会面地点护送至站台或自站台护送至承运人指定的会面地点；

——帮助安置携带品；

——帮助上（下）车。

第 5 款 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应确定方式，使行动不便人士可通过这些方式告知其已抵达发站并提出所需服务。

第 6 款 提供帮助需满足下列条件，即活动受限人士应在提供帮助的承运人或其委托人指定的时间抵达指定的地点。

第 7 款 行动不便人士有权免费携带超出携带品规定标准的辅助其行动的必要设备。

第 14 条 中途下车

第 1 款 在不违反出入境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旅客有权在客票有效期内在中途站下车，不限次数和时长。中途下车不延长客票的有效期。旅客应在列车到达后 3 小时内向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提出乘车票据，以便作关于中途下车的记载。

第 2 款 旅客在客票有效期内向售票处提出客票并办理手续后可再继续乘车。继续乘车时，旅客须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购买卧铺票。

第 3 款 如旅客从未列入适用的运价规程的车站继续乘车，则应自列入运价规程的前一站起支付卧铺费。

第 15 条 乘车票据的查验

第 1 款 旅客应依照车厢乘务人员或有关检查机关代表的要求出示乘车票据。当乘车票据上载有旅客的个人信息时，旅客还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还应出示证明其有权享受优惠的文件。

在国际联运卧车和座卧车内，旅客的所有乘车票据均应在发车后交给车厢乘务人员（列车员），在旅客乘车期间由车厢乘务人员（列车员）保管。

在运行途中，承运人的检查人员在检查乘车票据时应尽量少打扰旅客。

第 2 款 未能出示用于乘坐该列车和车厢有效乘车票据的旅客，以及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未能同时出示证明其有权享受优惠的证件原件时，应承担本协定第 41 条规定的责任。

第 3 款 车厢乘务人员（列车员）应在乘车结束前 30 分钟内将乘车票据发还给旅客。

第 16 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第 1 款 如不违反本协定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旅客有权随身携带携带品。

旅客可利用车厢内规定位置放置自己的携带品。

第 2 款 免费运送的携带品总重量，对每个办理的席位，成人旅客不得超过 36 公斤，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不得超过 15 公斤。

第 3 款 如果沿运行经路开行行李车或带有专门放置行李位置的客车，且其中有空位，旅客应将超出规定标准的携带品作为行李托运。

超出携带品规定标准的童车(如该童车属于乘车儿童)，以及本协定第 13 条第 7 款所述设备，允许旅客免费随身运送。

第 4 款 旅客有权使用专门的容器随身携带动物（狗、猫、鸟），应计入携带品标准，且将其放在专门放置携带品的位置，而无需购买包房内所有席位。不允许运送未放置在容器中的动物。

只有戴嘴套和牵引绳的狗，才可不装入专门容器运送。此类狗应由旅客占用包房式车厢的单独包房运送（一个包房内不得超过两只狗），也可在承运人同意的情况下占用更高等级车厢的包房运送。为此，旅客须按全价支付包房内未占用席位的乘车票价。

如承运人不能为运送狗提供单独包房，则不准运送。

运送导盲犬可不戴嘴套，但应使用短牵引绳，无需购买包房内所有席位。

可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核收运送动物的费用，放置在专门容器中的动物及导盲犬的运送情况除外。

第 5 款 在外交信使占用的单独包房内，允许免费运送 200 公斤以内的外交邮件和行李。在这种情况下，应按全价支付包房内所有铺位的票价。超出上述标准的外交邮件，应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的费率支付行李运费，并作为手提行李办理。

第 6 款 旅客自己应注意携带品的完整和完好，并照看好随身携带的动物。

旅客对自己随身携带的动物违反卫生要求负全部责任，并须保证车厢应有的清洁。

第 17 条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

第 1 款 下列物品禁止按携带品运送：

1. 能损坏或弄脏车厢、给其他旅客或其物品造成损害的物品；
2. 易燃、自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和腐蚀性物质；
3. 装有弹药的武器；
4. 能造成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5. 海关和其他规定禁止运送的物品；

6. 长、宽、高之和超过 200 厘米的大件物品。

第 2 款 如承运人有理由认为本条第 1 款（第 5 项除外）规定被违反，则有权检查携带品的内容。

应当在旅客在场时检查。

第 18 条 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未赶上列车或列车停运

第 1 款 旅客有权在乘车开始前或在运行途中变更乘车经路。

如变更乘车经路，旅客应向铁路售票窗口或售票处提出乘车票据，必要时，还应补交乘车费用。

第 2 款 如因运送过程参加者的过错旅客未赶上乘车票据所载列车，或列车全程或部分区段停运，而旅客仍希望继续乘车时，则在有空闲席位时，承运人应将旅客及其行李随最近一次列车发送至到站，并根据本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的办法向旅客提供席位。

第 19 条 利用专列或包车运送

第 1 款 在相关运送过程参加者商定运送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所提交申请在指定的经路上利用专列或包车办理旅客运送。

第 2 款 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提出利用专列或包车运送的申请。申请提出办法由合同承运人规定。

第 3 款 承运人可以拒绝利用专列或包车办理运送。

第 3 章 行 李 运 送

第 20 条 运送票据

第 1 款 承运行李时，应以行李票的形式向发送人出具运送票据。

第 2 款 行李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

1. 承运人名称；

2. 车次和发送日期；
3. 发站；
4. 到站；
5. 运行经路；
6. 运送费用；
7. 乘车票据号；
8. 发送件数、包装种类和重量；
9. 声明价值（如有）；
10. 关于行李承运和包装缺陷或行李状态的记载。

第 3 款 发送人在收到行李票时，应检查票面记载内容是否正确。

第 21 条 行李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第 1 款 凭一张乘车票据托运的行李，总重量不得超过 100 公斤。多名旅客凭一张乘车票据乘车时，该标准按团体人数相应提高。承运外交行李，无重量限制。

单件行李的重量不得少于 5 公斤且不得超过 75 公斤，并应能迅速和毫无困难地装入旅客列车的行李车内。

第 2 款 下列物品禁止按行李运送：

1. 易燃、自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和腐蚀性物质，枪炮，弹药，以及能使其他发送人的行李、包裹或运送过程参加者受到损害的物品；
2. 能造成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3. 动物；
4. 属于参加运送的任一承运人所在国的邮政部门专运物品。此类物品的一览表载于本协定附件第 2 号；
5. 易腐产品。

第 3 款 如承运人有理由认为本条第 2 款规定被违反，则有权检查行李的内容。

应当在发送人在场时检查行李。

第 22 条 行李的承运条件

第 1 款 行李的承运在开办国际联运行李业务的车站办理。

第 2 款 行李根据提出的乘车票据承运，其发站和到站须是适用的运价规程所载的车站，并且必须位于乘车票据所载旅客乘车经路以内。

第 3 款 行李应预先托运。

承运的行李应随旅客所乘列车发送。如无此可能，则行李应随最近一次办理行李运送的列车发送。承运人应于旅客乘车前将此事通知旅客。

第 4 款 行李的承运日，以发站在行李票上加盖的日期戳为准。

第 5 款 装有尸体的棺材和骨灰盒的运送，各承运人相互商定后，用行李车办理。

第 23 条 行李的包装和标记

第 1 款 行李在托运时应有相应的包装，能保证行李在运送全程直至交付发送人前完整无损，能防止损坏车辆和其他发送人的行李或包裹，并保证工作人员作业安全。

第 2 款 对每件托运的行李，应当由发送人或依照其请求并单独付费后由承运人用发送国文字注明以下信息，并附英文或中文或德文或俄文译文：

- (1) 行李所属人（姓名）；
- (2) 发站；
- (3) 到站；
- (4) 发送人/领收人地址；
- (5) 发送人/领收人联系电话。

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和蒙古国或相反方向运送的行李，上述记载应用发送国文字和俄文注明。

发送人应将行李上的旧标签除掉，并将所有旧地址和其他标记划去。

第 24 条 行李价格的声明

第 1 款 发送人托运行李时，可声明行李的价值。

第 2 款 如托运数件行李，发送人可按每件声明价值，或按照全部件数声明总价值。声明价值的金额由发送人口述。

第 3 款 声明价值的金额应由发送人按发送国货币提出。

第 4 款 承运行李时，承运人有权检查声明价值是否与行李价值相符。此时，发送人应提供证明行李价值的文件。

第 5 款 根据提供的文件，声明价值的金额经承运人和发送人协商后确定。

第 6 款 如承运人与发送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承运行李时不声明价值。

第 7 款 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对声明行李价值核收杂费。

第 25 条 行李的运到期限

第 1 款 行李的运到期限，根据时刻表规定的列车运行情况，并考虑按本协定第 26 条第 1 款办理行李交付手续所必需的时间，按运送全程确定。

第 2 款 在下列情况下延长行李的运到期限：

1. 运行途中每换装一次行李，延长 1 昼夜；
2.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定手续发生意外滞留时，延长此滞留时间；
3. 非因运送过程参加者过错致使不能开始或继续运送时，延长停运时间；

4. 如检查行李的结果判明是违反了本协定第 21 条第 2 款，延长与此检查有关的作业时间；

5. 遇有本协定第 26 条第 5 款第 1、2、3 项的情况时，延长转发送行李所必需的时间。该时间从提出转发送申请的次日起算。

运送滞留时间和导致运到期限延长的原因，必须在行李运行报单背面“其他记载”栏内注明。

第 3 款 如行李在运到期限结束前到达到站并已提出交付，即为遵守运到期限。根据本协定第 26 条第 1 款第 2 段办理行李交付时，也同样适用此规定。

第 26 条 行李的交付

第 1 款 行李在行李票所载到站交付。行李的交付，应在运送行李的列车抵达后，并经过卸车和完成海关及其他规定手续所需时间之后办理。

行李票提出人有权要求在发站或运行经路上某中途站交付行李。如这项要求属预先提出，且列车停车时间、车内行李的放置情况及海关和其他规定都允许时，承运人应满足这一要求。

第 2 款 行李应交付行李票提出人。交付行李时收回行李票。

第 3 款 在不能提出行李票的情况下，承运人仅在要求领取行李的人能证明其对行李的所有权时，方可向其交付行李。

第 4 款 领取行李时，发送人（领收人）须支付在运行途中和该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违反本协定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还应赔偿本协定第 40 条规定的损失。核收上述款额应用单独的票据办理。

第 5 款 如因承运人的过错，行李未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而领收人又不能等待行李到达，则领收人可提出下列内容的声明：

1. 免费将行李送回发站；
2. 将行李转发送至同一国家的另一到站；
3. 将行李转发送到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的另一国家的新到站。

车站应将上述声明的内容记入行李票。

如因承运人过错导致行李未能在应随的列车到达到站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领收人，且行李的滞留同完成海关和其他规定的手续无关，即认为行李已经灭失。

第 6 款 如果已视为灭失的行李，从应运至到站之日起一年之内被发现，承运人如知晓或能确定发送人的住址，应将此事通知发送人。

第 7 款 发出本条第 6 款所述通知后 30 天内，发送人可要求将行李免费为其运至行李票所载经路中的某一车站，并须退还其以前所领取的赔款。

发送人希望将行李发往运行经路以外的车站时，应按相应的运价规程支付运送费用。

第 8 款 如发现的行李在本条第 7 款规定的 30 天内未被申领，或者灭失的行李从应运至到站之日起满 1 年后才发现，承运人有权按照国内法律法规对其做出处理。

第 9 款 如在运送中或交付时发现行李有毁损或部分灭失的迹象，则承运人应检查行李的内容，并就检查结果编制商务记录。商务记录由承运人被授权人和发送人（领收人）（如编制商务记录时发送人[领收人]在场）签字。商务记录签字后当即交发送人（领收人）一份。

如发送人（领收人）不认可商务记录中确定的事实，其有权要求对行李状态、损坏的原因和程度进行鉴定，具体事宜按进行鉴定的国家法律法规办理。

签署商务记录时，如发送人（领收人）不在场，承运人可邀请证明人（如国内法律法规有此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商务记录由证明人签字，并在交付行李时交给发送人（领收人）一份。

第 10 款 根据需要，发送人（领收人）有权要求承运人对其支付行李运送费用及行李的发送和交付日期开具书面证明。上述证明按承运人所在国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开具。

第 11 款 如行李自到达到站之日或根据海关部门指令发出在中途站滞留的通知之时起 3 个月内无人领取，承运人可将其变卖。如因

长期保管而使行李贬值或保管费超过行李本身价值，则承运人有权提前变卖。如能查明发送人的所在地，则承运人应将行李将要变卖一事通知发送人。承运人应将变卖行李所得款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管费及其他费用后，退还发送人。

第 12 款 发送人关于将行李转发送到适用的运价规程中列载的某一车站的申请，在海关和其他规定不禁止的情况下，应予满足。行李转发送申请书，应向保管该行李的车站提出，并须添附原行李票。如发送人只提出转发送行李申请书而无行李票，则仅在行李毫无疑问确属该发送人的情况下，方可满足发送人的申请。当旅客（发送人）持有到终点站的乘车票据时，物品按行李办理运送。如旅客（发送人）未持有按新经路运送行李的有效乘车票据，则运费应按包裹核收。行李转发送的费用，以及与行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均在到站支付。

第 13 款 发送人可以要求将其托运的行李从到站或中途站运回原发站。只有在海关及其他规定允许时，这项要求方能予以满足。

这项要求的申请书应连同行李票一起向发站或到站提出。返还运送应填制行李票。

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算出的运送费用及因返还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向行李领收人核收。

第 4 章 包 裹 运 送

第 27 条 运送票据

第 1 款 承运包裹时，应以包裹票的形式向发送人出具运送票据。

第 2 款 包裹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

1. 承运人名称；
2. 车次和发送日期；
3. 发站；
4. 到站；
5. 运行经路；

6. 发送人和领收人名称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7. 声明价格；
8. 运送费用；
9. 件数、包装种类和重量；
10. 关于包裹承运和包装缺陷或包裹状态的记载。

第 3 款 发送人在收到包裹票时，应检查票面记载内容是否正确。

第 28 条 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第 1 款 在行李车中有空闲地方且对行李和包裹的运送不会产生损害的情况下，能迅速容易地装入并放置在行李车中的物品准许按包裹承运。

第 2 款 下列物品禁止按包裹运送：

1. 易燃、自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和腐蚀性物质，枪炮，弹药，以及能使其他发送人的行李、包裹或运送过程参加者受到损害的物品；
2. 能造成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3. 动物；
4. 属于参加运送的任一承运人所在国的邮政部门专运物品。此类物品的一览表载于本协定附件第 2 号；
5. 易腐产品。

第 3 款 必要时，承运人有权检查包裹的内容。在发站检查时，发送人应在场。在到站检查时，领收人应在场。在途中或者发送人或领收人不在场时，可以在没有他们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检查。

第 29 条 包裹的承运条件

第 1 款 包裹在开办国际联运包裹业务的车站托运，无需提出乘车票据。

第 2 款 发送人托运包裹时，应向承运人提出书面申请书，在申请书上应记载：

1. 发站和到站名称；
2. 发送人和领收人名称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3. 运行经路（包裹应经由哪些国境站）；
4. 包裹名称、件数、每件的重量和包装种类；
5. 包裹出口许可证号码和填发日期，并注明许可证已在何时寄往哪一国境海关。如出口许可证在发送人手中，发送人应将该证附在申请书上；
6. 声明价值的金额。

承运人认为能够运送时，在申请书中注明从发送人处承运包裹的时间。

单件包裹的重量不得少于 5 公斤且不得超过 165 公斤。

如单件包裹的重量不少于 5 公斤且不超过 75 公斤时，既可在开办行李业务的车站之间运送，也可在开办包裹业务的车站之间运送；

如以包裹运送的不可分割物品重量超过 75 公斤且不超过 165 公斤时，仅能在开办包裹业务的车站之间运送。

第 3 款 发送人除附出口许可证外，还应将履行海关和其他规定手续所必需的其他添附文件附在申请书上并提交发站。这些文件可只与发送人按该票作为包裹托运的物品有关。

如发送人未提出包裹出口许可证，或未指明该许可证已寄往哪一海关，发站应拒绝承运该包裹。

发站应要求发送人在申请书中填写与出口许可证中记载相同的国境站。

第 4 款 承运人无义务检查发送人提交的随同包裹的各项添附文件是否正确和完备。

第 5 款 包裹的承运日，以发站在包裹票上加盖的日期戳为准。包裹票中应注明添附文件。

第 30 条 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第 1 款 包裹在托运时应有结实、良好的包装，能保证包裹在运送全程直至交付领收人前完整无损，能防止损坏车辆和其他发送人的行李或包裹，并保证工作人员作业安全。

第 2 款 发送人对于托运的每件包裹均应作上标记：在包装或标签（货签）上用发送国文字清晰标注下列事项，并附英文或中文或德文或俄文译文：

1. 发送人，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2. 领收人，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3. 发站和到站。

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或相反方向运送包裹时，包装或标签（货签）上的上述记载应用发送国文字和俄文书写。

发送人应将包裹包装上的旧标签除掉，并将所有旧地址和其他标记划去。

第 31 条 包裹价格的声明

第 1 款 发送人在托运包裹时必须声明包裹价值。如发送人不声明包裹价值，发站应拒绝承运。

第 2 款 如托运数件包裹，发送人可按每件声明价值，或按照全部件数声明总价值。发送人声明价值的金额在其申请书中注明。

第 3 款 声明价格的款额应由发送人按发送国货币提出。

第 4 款 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对声明包裹价值核收杂费。

第 5 款 承运包裹时，承运人有权检查声明价值是否与包裹价值相符。此时，发送人应提交证明包裹价值的文件。

第 6 款 当发送人和承运人间对声明价值的金额有分歧时，包裹不予承运。

第 32 条 包裹的运到期限

第 1 款 包裹运到期限根据下列标准确定：

1. 发送——1 昼夜。
2. 每 400 运价公里——1 昼夜。

运到期限自包裹承运日（发站在包裹票上加盖日期戳的日期）的次日零点起计算。

第 2 款 下列情况下延长包裹的运到期限：

1. 运行途中每换装一次包裹，延长 1 昼夜；
2.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定手续发生意外滞留时，延长此滞留时间；
3. 非因运送过程参加者过错致使不能开始或继续运送时，延长停运时间；
4. 如检查包裹的结果判明是违反了本协定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延长同此项检查有关的时间；
5. 遇有本协定第 33 条第 7 款情况时，延长转发送包裹所必需的时间。该时间从提出转发送申请的次日起算。

运送滞留时间和导致运到期限延长的原因，必须在包裹运行报单背面“其他记载”栏内注明。

第 3 款 运到期限按发站至到站的运价里程计算。

第 4 款 如包裹于运到期限结束前运至到站，并向领收人发出通知，而且此时即可将包裹交由领收人支配，则认为是按期运达。

第 33 条 包裹的交付

第 1 款 如包裹的运送或交付发生阻碍，则承运人应通过电报或其他可证明信息收悉及收悉日期的方式，将此事通知发送人，征求发送人的指示。

第 2 款 发送人应在包裹交付阻碍通知书背面注明应对包裹作何处理，并将通知书退还车站，同时提出包裹票，以便在包裹票上记入有关指示。如不提出包裹票，发送人的指示视为无效。

第 3 款 如果向发送人发出关于包裹运送或交付阻碍的通知后 10 天内，发送人未给予任何指示或给予的指示无法执行，则按承运人所在国的国内法律法规对包裹进行处理。

第 4 款 发送人（领收人）应支付因其指示发生的额外运送费用，但因承运人过错发生阻碍的情况除外。承运人过错由包裹发送人举证。

第 5 款 包裹应在包裹票所载的到站交付。包裹运到后，到站应按照领收人所在国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办法立即通知领收人，最晚不得迟于 16 小时。

包裹交付包裹运行报单所载的领收人，领收人无需提出包裹票。

包裹也可交付持有领收人委托书的其他人，但委托书应符合领收人所在国国内法律法规规定。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领取包裹的人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领取人在包裹运行报单背面签字作为领取包裹的凭证。

如有需要，领收人可向到站获取载有必要事项并且核证无误的包裹运行报单摘录。

第 6 款 如已将包裹到达之事通知领收人，而领收人在 5 天内未来领取，即认为包裹无人认领，并按领收人所在国国内法律法规予以变卖。

但按包裹托运的家用物品，如领收人不在或未来领取包裹，应自到达之日起 30 天后方可变卖。

应将包裹变卖一事通知发送人。

第 7 款 如包裹发送人同时也是其领收人，则在由于承运人的过错使包裹未在规定运到期限内运到的情况下，他有权要求到站凭包裹票将包裹运回发站。到站应将发送人声明的内容记入包裹票内。

第 5 章 运 送 费 用

第 34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第 1 款 国际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费用（客票票价、卧铺费、行李和包裹运费），按适用的运价规程或依据双边或多边协议计算。

除运送费用外，可向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核收乘车票据/运送票据办理国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在适用的运价规程中所载的每一车站和国际联运乘车票据发售点，均应使旅客能够了解运价规程的内容。

第 2 款 旅客的运送费用，按照购买乘车票据当日的费率计算；行李、包裹的运送费用，按照承运当日的费率计算。

第 3 款 在发售乘车票据或填发行李票或包裹票时，核收由发站至到站的全程运送费用。

第 4 款 承运人在使用运价规程时，对所有旅客、发送人（领收人）应一视同仁。

第 5 款 确定运送费用时，如运价规程使用不当、确定行李（包裹）重量出错或发现计算有误，多收的款额应退还原付款人，少收的款额按下列办法补收：

1. 少收旅客的费用——由造成少收的合同承运人向旅客补收，不必向接续承运人提出核收少收款额的要求；
2. 少收发送人的费用——由合同承运人向发送人补收；
3. 少收领收人的费用——由接续承运人只向领收人补收运行途中和到站发生的费用。

多收的款额，由多收这项款额的承运人退还。

第 35 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 1 款 旅客或发送人可领回有关的运送费用，但需向承运人出

示乘车票据/运送票据的原件。

退还费用的要求，应由某一承运人或其被授权人通过在乘车票据或运送票据上作相应记载予以确认。

关于退还费用的赔偿请求，承运人在本协定第 44 条规定的期限内受理。

第 2 款 如果运输合同条件的变更系承运人过错所致，则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下列费用：

1. 如果旅客没有开始乘车，退还单人客票票价和卧铺费、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 如果团体旅客出发时不是全体团员，退还团体中没有开始乘车旅客的团体客票票价和卧铺费、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 如果旅客在某一中途站不再继续乘车，退还未乘车里程的客票（单人或团体）票价和卧铺费；

4. 旅客乘坐了比乘车票据所载等级和种类低的车厢，退还乘坐里程两种等级客票（单人或团体）票价和卧铺费间的差额；

5. 未运送里程的行李和包裹运费。

第 3 款 如由于旅客、发送人不得已原因（因死亡、疾病，发生不幸事故时）变更了运输合同条件，则根据本条第 2 款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票价，但手续费除外：

不得已原因的举证由旅客、发送人负责。如果旅客、发送人无法证明系不得已原因，承运人按照本条第 4 款退还运送费用。

第 4 款 如果由于旅客或发送人个人原因变更运输合同条件，则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下列费用：

1. 如果旅客没有开始乘车并在列车出发 6 小时前（团体票为 5 天前，对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承运人为 1 天前）提出乘车票据以便加以记载，退还客票（个人或团体）票价和卧铺费。未遵守上述期限时，在客票有效期内并做有记载的情况下，退还客票（个人或团体）票价，卧铺费不予退还。

2. 如果旅客在某一中途站不再继续乘车，并在其所乘列车到达后

3 小时内提出自己的客票以便加以记载，退还未乘车里程的客票票价。

3. 如果发送人在行李或包裹装车前领回，则退还行李或包裹运费。

4. 如果退还了未乘车里程的客票票价，则退还该里程的行李运费。

第 5 款 如运输合同条件的变更系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的旅客原因造成，则对于按适用的运价规程办理的享受减成的乘车票据，应按以下方式办理退还：

1. 对下列情况，对单人或团体客票，在扣除已使用客票的全价票款后，再办理退还：

——按旅客往返乘车享受减成办理的客票，单程未使用；

——团体票，但实际乘车的旅客人数少于适用的运价规程中规定的享受减成标准。

2. 对按旅客往返乘车享受减成办理的单人或团体客票，在某些国家境内往返方向部分未使用时，不扣除全价票款，退还相应票价。

如运输合同条件由于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原因发生了变更，且符合本条第 4 款第 1 项规定的期限要求，卧铺费（单人或团体）应予退还。

第 6 款 对遗失的乘车票据，已付款额不予退还。

凭用以代替丢失或损毁乘车票据的乘车票据副本退还已付款额，根据补办乘车票据的合同承运人所在国国内法律法规办理。

第 7 款 退还旅客乘车费用或行李或包裹运送费用时，可向旅客或发送人扣除同退款有关的费用，但根据本条第 2 款退还运送费用时除外。

第 8 款 在本条第 4 款第 1 项和第 3 项所述情况下，在提出请求时办理已付款额的退还。

在其他情况下，根据旅客或发送人的书面申请按赔偿请求办法办理退还。

第 9 款 运送费用的退还，只由合同承运人办理。

第 10 款 通过互联网办理的乘车票据的退还，按承运人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6 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 36 条 承运人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 1 款 合同承运人就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自方的运输合同义务，按本协定规定的办法和范围，对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承担责任。

第 2 款 每个接续承运人加入运输合同并按照合同承运人与旅客、发送人所签订合同的条件承担相应义务。

第 3 款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自方义务时，不承担责任：

1. 发生承运人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
2. 因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行为造成损失；
3. 尽管承运人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或防止其后果的第三方行为。
4. 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违反在国际铁路联运乘车时应遵循的护照管理、海关、卫生、检验检疫及其他规定。

第 4 款 承运人可相互签订单独的双边或多边协议，用以规定因耽误换乘或取消列车及直通车厢时对旅客承担的责任。

第 37 条 承运人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责任

第 1 款 承运人对旅客乘车和上下车期间生命或健康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 2 款 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责任，由发生损害时办理运输的承运人承担。

第 3 款 如果在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时办理运送的为实际承运人，则其与部分或全部委托其办理运输的合同承运人或接续承运人共同对旅客承担责任。

第 4 款 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的赔偿办法和额度，由发生损害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法规确定。

第 38 条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的责任

第 1 款 承运人就未遵守本协定第 25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行李和包裹运到期限，对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承担责任。

第 2 款 对于行李和包裹的运到期限，每逾期 1 天，承运人按如下标准向发送人赔偿：

1. 行李，为运费的 5%，但赔款不得超过运费的 50%；
2. 包裹，为运费的 1.5%，但赔款不得超过运费的 30%。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赔偿只限在未遵守总运到期限的情况下支付。

第 3 款 如已对行李或包裹全部灭失予以赔偿，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赔偿款不予支付。

如行李或包裹部分灭失且又运到逾期，只对行李或包裹未灭失部分支付逾期赔偿。

如行李或包裹毁损且又运到逾期，除本协定第 39 条规定的赔偿外，还应加上运到逾期赔偿。

第 4 款 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行李和/或包裹全部灭失时应赔偿的总额。

第 5 款 如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未遵守行李和/或包裹运到期限，则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暴雪、水灾、塌方和其他自然现象——期限至恢复运行时，但不得超过 30 天；
2. 发生其他不取决于承运人的、导致行车中断或延误的情况。

第 39 条 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的责任

第 1 款 承运人对行李或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承担责任。

第 2 款 行李或包裹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如系由于下列任何一种原因造成，则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1. 由于运送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
2. 由于行李或包裹的特殊自然性质，导致损坏、生锈、内部腐坏

和类似后果；

3. 由于行李或包裹的容器或包装存在缺陷，而这些缺陷在承运时无法从外表发现；

4. 由于发送人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全的品名托运本协定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8 条第 2 款载明的禁止运送的物品。

第 3 款 因本条第 2 款第 1、2 项所述原因造成行李或包裹灭失、腐坏或毁损，由承运人负责举证。

第 4 款 如根据情况判断，行李或包裹的灭失或毁损可能由本条第 2 款第 3、4 项所述原因所致，在发送人或领收人相应情况下未提出其他证据以前，即认为损失确由这些原因造成。

第 5 款 对于运送中因本身自然特性发生减量的包裹，不论其运送里程的长短，承运人只对超出下列标准的减量部分负责：

1. 对在液体或潮湿状态下托运的包裹，为其重量的 2%；
2. 对在运送中发生减量的其他干燥性包裹，为其重量的 1%。

如发送人或领收人能够证明减量非包裹自然特性所致，则不适用上述责任范围的限制。

按一张包裹票运送数件包裹时，如承运包裹时每件重量均已注明，则容许的减量标准应按每件分别计算。

如包裹全部灭失或个别件灭失，在计算赔偿时，对于灭失件不扣除任何减量。

第 6 款 当未声明价值的托运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时，承运人向发送人赔偿灭失部分的实际价值，但每短少 1 公斤毛重的赔偿额不超过等值 2 瑞士法郎。

第 7 款 当声明价格的行李或包裹灭失时，承运人应按短少的公斤数赔偿相应部分的声明价值。

第 8 款 如未声明价值的行李毁损，承运人应赔偿相当于行李价值降低的金额，不赔偿其他损失。

第 9 款 声明价值的行李或包裹毁损时，承运人应按照行李或包裹价值由于毁损而降低的百分比，赔偿相应部分的声明价值。

第 10 款 本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中规定的赔偿额，不应超过下列款额：

1. 因毁损致使行李或包裹全部贬值时，不应超过全部灭失时的赔偿额；

2. 因毁损致使行李或包裹仅部分贬值时，不应超过贬值部分灭失时的赔偿额。

第 7 章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 40 条 旅客和发送人对承运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 1 款 在国际铁路联运中乘车和/或运送行李、包裹时，旅客或发送人因未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使承运人受损，或因所运物品或动物造成损害，旅客或发送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应补偿承运人所受的损失，其中包括对车辆经营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 2 款 如能证明损失是由于旅客或发送人无法避免的情况造成的，且尽管旅客或发送人意识到其责任并按要求采取了所有防范措施仍未能防范其后果，可免除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 41 条 旅客无乘车票据乘车的责任

未出示乘车票据的旅客，对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境内已乘坐的里程，应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向承运人支付乘车费用和罚金。

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未同时出示有权享受优惠的证明文件，对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境内已乘坐的里程，应向承运人支付与全价票款的差额和罚金。

支付乘车费用和罚金的办法，根据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法规确定。

第 42 条 旅客和发送人遵守海关和其他规定的责任

在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期间，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必须遵守对本人及其携带品、行李和包裹方面制定的出入境管理（包括签证）、海关和其他规定。承运人无权监督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铁路运输方面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除外），也不对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不执行上述规定承担责任。

第 8 章 赔偿请求

第 43 条 赔偿请求

第 1 款 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属于旅客、发送人、领收人或其被授权人。

如一张乘车票据或一批行李或包裹的赔偿请求额少于等值 1.5 瑞士法郎的金额，则不应提出赔偿请求。

第 2 款 旅客根据乘车票据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向合同承运人提出。

关于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请求，可根据运输合同向参加运送过程的任一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提出。

关于行李和包裹运送的赔偿请求向合同承运人提出，或者向交付行李和包裹的承运人提出。

第 3 款 以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名义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须有委托书为凭证。

第 4 款 赔偿请求由附件第 3 号刊载的机构审查。

第 5 款 申请人提出赔偿请求时，应附加下列文件的原件，作为赔偿请求的依据：

1. 请求赔偿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造成的损害时——乘车票据和不幸事故记录，以及证明实际费用额度的文件；
2. 请求赔偿乘车费用或卧铺费时——乘车票据；
3. 请求赔偿行李或包裹运费时——行李票或包裹票；

4. 行李或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时——行李票或包裹票及商务记录；

5. 行李或包裹运到逾期时——行李票或包裹票；

6. 确定运送费用时运价规程使用不当，确定重量出错、计算有误造成多收款额时——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

由承运人发给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的文件，应附正本。

因本款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所述情况提出赔偿请求时，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原件上必须有相应记载，以证明一方未履行或改变运输合同条件的事实。

第 6 款 承运人应在自赔偿请求书提出之日（该日期以邮戳或赔偿请求书的签收日期为凭）起 180 天期限内审查赔偿请求，答复赔偿申请人，并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的情况下向其支付应付的赔款。

第 7 款 在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时，承运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赔偿申请人告知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同时退还赔偿请求书所附的文件。

第 8 款 如赔偿请求书违反了本条第 5 款的规定，则承运人不予审查，并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退还赔偿申请人，并注明退还原因。承运人向赔偿申请人退还此种赔偿请求书并不表示拒绝赔偿请求。

第 44 条 根据运输合同所发生的赔偿请求时效

第 1 款 赔偿请求的受理时效为 9 个月，但行李或包裹运到逾期的赔偿请求除外，这类赔偿请求的受理时效为 30 天。

第 2 款 本条第 1 款中所述期限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关于退还运送费用或多收款额的请求，自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有效期截止后计算；

2. 关于行李或包裹毁损或部分灭失，以及运到逾期的赔偿，自行李或包裹交付之日起计算；

3.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灭失的赔偿，分别按照第 25 条和第 32 条算出的运到期限期满后 10 天和 20 天起计算；

4. 关于变卖行李或包裹后剩余款额的支付，自其变卖之日起计算。时效开始日一概不计入时效期限。

第 9 章 附 则

第 45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

承运人关系由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国际客协办事细则）调节。

办事细则不能用于调整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为一方）同承运人（为另一方）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 46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第 1 款 本协定和办事细则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按协定方国内法律法规予以公布。公布本协定、办事细则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注明生效日期。修改和补充事项应不晚于生效前 15 天公布。

第 2 款 本协定和办事细则可由协定方经相互商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其方式可以通过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书面商定，或在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内通过谈判商定，然后由铁组委员会核准其决议草案。

本协定和办事细则的修改应遵守下列条件：

1. 如有不少于 1/3 的协定方要求修改，该修改提案可予以审查；
2. 有关专门委员会拟定的修改事项先由铁组委员会核准，然后提交部长会议备案；

3. 将通过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寄给协定各方后，如在 2 个月内未收到异议，则这些修改补充事项按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生效。

第 3 款 协定方关于修改和补充本协定、办事细则的提案，应在

相关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月提交铁组委员会，并同时寄给协定各方。

铁组委员会提交专门委员会审查的提案，应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月寄给协定各方。

第 4 款 修改和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铁组委员会确定。

第 5 款 铁组委员会在发出关于本协定和办事细则修改和补充事项的通知时，应使此通知能在上述修改和补充事项生效日前至少 45 天送达协定各方。

第 6 款 关于重新出版本协定和办事细则的决议，由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

第 47 条 铁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为解决本协定和办事细则在使用中产生的问题，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以及商定客车运行经路和时刻表，召开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由铁组委员会确定。

有关专门委员会开会前问题的准备，以及这些会议的决议和建设的施行事宜，根据《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办理。

第 48 条 事务的掌管

有关本协定和办事细则的事务管理由铁组委员会承担。铁组委员会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章程》、《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开展工作。

第 49 条 本协定的加入

加入和退出本协定的事宜，按《铁路合作组织章程》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50 条 本协定的语文

本协定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 51 条 生效

本协定于 1951 年 11 月 1 日生效。

第 52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

本协定无固定期限。

**国际客协参加方办理国际联运行动不便人士乘车
联系信息一览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

<https://www.rw.by>

白俄罗斯铁路联络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电话：(+375 222) 39 25 47；(+375 29) 739 25 47；(+375 25) 739 25 47；(+375 29) 659 25 47；

e-mail: brail@rw.by.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www.vr.com.cn

电话：(+84 24) 3822 14 68； 传真：(+84 24) 3942 49 98

地址：河内，黎笋街 1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www.12306.cn

电话：+86 1230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电话：(+085) 021-891888 老铁联络中心：08:00-17:30

www.laonationalrailwaysfreight.com

邮箱：Laonationalrailways@gmail.com

邮箱：transportation.Inre2@gmail.com

万象市塞色塔县坎萨瓦村

拉脱维亚共和国

www.ldz.lv

网页板块：个人客户-旅客运输-行动不便人士信息。

电话：+371 80021181

e-mail: uzzinas@ldz.lv

立陶宛共和国

www.traukiniobilietas.lt

电话：870055111

e-mail: mobilumas@litrail.lt

摩尔多瓦共和国

电话：+(373)22833333

e-mail: cfm@railway.md

蒙古国

电话：(+976) 21 24 43 80; (+976) 21 24 43 99; (+976) 21 24 43 91,
86 11 43 66;

e-mail: LPTS@UBTZ.MN

乌兰巴托铁路局联络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波兰共和国

www.intercity.pl

网站板块：残疾人及行动不便人士信息

<https://www.intercity.pl/pl/site/dla-pasazera/informacje-dla-osob-z-niepelnosprawnoscia-i-osob-o-ograniczonej-sprawnosci-ruchowej>

电话：+48422054531; +48223919757

旅客服务中心（COK）

俄罗斯联邦

www.rzd.ru

电话：俄境内 8(800)775-00-00 分机 1（语音模式）免费
世界各地 +7（499）605-20-00 费用根据当地运营商资费

e-mail: info@rzd.ru

斯洛伐克共和国

www.zssk.sk

电话：+42124 485 81 88

e-mail: info@slovakrail.sk

乌克兰

<https://services.uz.gov.ua/special-carriage>

www.uz.gov.ua

可预订行动不便人士专用车厢

邮政部门专运物品一览表

属于邮政部门专运的物品包括：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信件、报纸和明信片；

格鲁吉亚：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信件、明信片、印刷品（普通的、挂号的、贵重的）、邮包、汇款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信件；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信件、定期出版物、邮包；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信件及类似物品；

拉脱维亚共和国：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立陶宛共和国：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蒙古国：

明信片、信件及公务信件和除此以外的邮包、印刷品和小包，报纸和杂志；

波兰共和国：

明信片和信件；

俄罗斯联邦：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斯洛伐克共和国：

寄给确定收信人的开口或封口信件（不论其内容如何）；

土库曼斯坦：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乌克兰：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捷克共和国：

寄给确定收信人的开口或封口信件（不论其内容如何）；

爱沙尼亚共和国：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赔偿请求寄往下列机构审查：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地拉那，铁路总局。

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及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
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

共和国单一制企业白俄罗斯铁路清算信息总中心，220039，明斯克，布列斯特，立陶宛街 9 号。

传真：+375 17 2259030

邮箱：dkcs@dkc.mnsk.rw.by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铁路总公司（越铁）

越铁国际合作与科学技术部，

邮政地址：越南，河内，黎笋街 118 号

电话：(+84 24) 3833 14 68

传真：(+84 24) 3942 49 98

邮箱：vr.hn.irstd@fpt.vn

格鲁吉亚：

旅客和包裹运送的赔偿请求寄往——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处。

格鲁吉亚，0112，第比利斯，塔马拉女皇大街 15 号，

传真：（0995-32）56-47-6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返还旅客乘车费用、返还行李和包裹运费，行李和包裹全部
和部分灭失及毁损的赔偿请求：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0000，阿斯塔纳，库纳耶娃大街6号，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客运股份公司。

电话：+77172 600 163，600 164

传真：+77172 600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行李和包裹灭失、损坏或运到逾期的情况下：

旅客或包裹发送人向发送路提出赔偿请求时——发送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旅客或包裹领收人向到达路提出赔偿请求时——到达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出退还行李或包裹运费的赔偿请求时——核收此项费用的车站所属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向其他国家铁路提出赔偿请求时——100844，北京复兴路10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传真：+86-10-6398 10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平壤，中区，东安洞，铁道省国际联运清算所。

电话：+85 02 18 222（转 341-8195）

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行李运到逾期赔偿以及关于返还旅客乘车费用——吉尔吉斯斯坦国有铁路公司财务处，720009，比什凯克，列夫·托尔斯泰街83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公共工程与运输部铁路司

电话：(+856) 021-414539

邮箱：railways.mpwt.la@gmail.com

拉脱维亚共和国：

关于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及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拉脱维亚共和国，里加 LV—1050，吉尔纳瓦街147-1号，拉脱维亚铁路 LDZ Cargo 有限公司国际旅客联运处。

传真：（+371）67234635

立陶宛共和国：

关于旅客运送以及行李和包裹运输赔偿请求的所有材料和信件——立陶宛共和国，维尔纽斯 LT-02100，盖莱辛凯尔大街 16 号，立陶宛铁路客运股份公司。

电话：+370 700 55111

邮箱：passenger@litrail.lt

摩尔多瓦共和国：

关于旅客和包裹运送的赔偿请求应寄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2012，弗拉依库·彼尔凯拉勃街 48 号，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客运处。

传真：+373 22 83 41 17

蒙古国：

乌兰巴托铁路局客运处，乌兰巴托，邮政信箱 376。

传真：976-21-244305

电话：976-21-244300

波兰共和国：

波铁城际股份公司，清算、投诉与赔偿局，华沙，02-305，耶路撒冷大街 142A 号。

电话：+48224742687

传真：+48224742519

邮箱：reklamacje@intercity.pl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俄罗斯，109012，莫斯科，罗日杰斯特文卡街 1 号楼 1 幢。

关于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及毁损，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107098，莫斯科，新巴斯曼街 14 号 2 幢，俄铁股份公司国际铁路运输清算中心。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04001，科希策，普利比通库街 2 号(办公地点为莱特纳 42 号)，斯铁铁路清算局。

乌克兰：

关于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及毁损，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简称乌（克）铁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乌克兰，03049，基辅，乌曼斯卡娅街 5 号。

电话：+38044 465 11 00

+38044 465 10 20

传真/电话：+38044 248 04 33;

邮箱：ercs@uz.gov.ua;

捷克共和国：

运输收入清算局，捷克共和国，77211，奥洛穆茨，维坚斯卡 15 号。

电话：（420）972749340

传真：（420）972749395

爱沙尼亚共和国：

关于乘车票据的办理和返还，行李手续的办理和旅客赔偿请求的审查——15073，塔林，捷利斯基维街 60/2 号，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电话：+372 615 86 10

传真：+372 615 87 10

邮箱：raudtee@evr.ee

目 录

(国际客协)

第 1 章 总 则	1
第 1 条 协定目的	1
第 2 条 术语	1
第 3 条 协定适用范围	3
第 4 条 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组织	3
第 5 条 国内法律法规的适用	3
第 6 条 运输合同	4
第 2 章 旅客运送	5
第 7 条 乘车票据	5
第 8 条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6
第 9 条 卧铺票	7
第 10 条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8
第 11 条 列车中席位的提供	9
第 12 条 儿童乘车条件	9
第 13 条 行动不便人士的运送	10
第 14 条 中途下车	11
第 15 条 乘车票据的查验	12
第 16 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12
第 17 条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	13
第 18 条 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未赶上列车或列车停运	14
第 19 条 使用专列或包车运送	14
第 3 章 行李运送	14
第 20 条 运送票据	14
第 21 条 行李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15
第 22 条 行李的承运条件	16

第 23 条	行李的包装和标记	16
第 24 条	行李价格的声明	17
第 25 条	行李的运到期限	17
第 26 条	行李的交付	18
第 4 章	包裹运送	20
第 27 条	运送票据	20
第 28 条	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21
第 29 条	包裹的承运条件	21
第 30 条	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23
第 31 条	包裹价格的声明	23
第 32 条	包裹的运到期限	24
第 33 条	包裹的交付	24
第 5 章	运送费用	26
第 34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26
第 35 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26
第 6 章	承运人的责任	28
第 36 条	承运人责任的一般规定	28
第 37 条	承运人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责任	29
第 38 条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的责任	29
第 39 条	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的责任	30
第 7 章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32
第 40 条	旅客和发送人对承运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32
第 41 条	旅客无乘车票据乘车的责任	32
第 42 条	旅客和发送人遵守海关和其他规定的责任	32
第 8 章	赔偿请求	33
第 43 条	赔偿请求	33
第 44 条	根据运输合同所发生的赔偿请求时效	34
第 9 章	附则	35
第 45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	35

第 46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35
第 47 条	铁组专门委员会会议	36
第 48 条	事务的掌管	36
第 49 条	本协定的加入	36
第 50 条	本协定的语文	36
第 51 条	生效	37
第 52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	37
附件第 1 号	国际客协参加方办理国际联运行动不便人士乘车联系 信息一览表	38
附件第 2 号	邮政部门专运物品一览表	40
附件第 3 号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42